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填报人：林万林

联系电话：0755-2555174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2）掌握全区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我区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制定有关对策并负责组织实施；（3）负责全区公安机关的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的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4）依法查处各类刑事案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是盐田分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锐意实施大部门大警种制警务运作机制试点改革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分局紧紧锚定“六个当先锋作示范”总定位总目标，持续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凝心铸魂、忠诚履职，顺利实现“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110刑事治安警情（含自接）2088起，同比上升6.97%，刑事破案621宗，破案率64.2%，治安案件结案1099宗，结案率89.64%，打防成效量质“双提升”，社会治安持续稳中向好，以更高质量的公安工作有力有效服务保障了盐田区社会政治经济大局平安稳定。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合共52,674.06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2023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根据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分局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分局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52,362.88 万元。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3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和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树立法治理念，科学考虑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盐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及有关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取得区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

2.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所有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责任、目标细化分解到单位、科室，落实到个人。2023 年年初我局共有 51 个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年初财政拨款预算 18,499.11 万元，并选择“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作为我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我局项目支

出绩效指标经过一年的发展，不断得到更新与完善。遵循 SMART 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和时限性。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3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同时，在预算公开时，我局将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同预算草案一同公开。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分局实际支出总金额 51,759.33 万元，执行率为 98.84%。其中基本支出总金额 33,698.67 万，项目支出总金额 18,060.66 万。

1. 资金管理

我局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2023 年我局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如下：

（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局调整后的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预算为 52,36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59.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4%。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3 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调整为 52,362.88 万元，支出决算金额为 51,759.3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200.7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38%。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152.5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0875.54万元,执行率为97.51%。

（4）财务合规性情况

2023年,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我局在盐田区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算、2023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有效提高了我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2023年我局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8,451.36万元,涉及51个预算项目,年末实际支出18,060.66万元,完成比例97.88%。在各项目的具体实施阶段,我局所有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盐田区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

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从项目的立项至验收管理，我局均有相应的制度与之匹配，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局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23 年度总资产 68,401.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64.7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62,792.5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873.78 万元。

我局按照《盐田区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的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我局设立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2023 年，我局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 100%，切实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4. 人员管理

2023 年，我局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369 人，离退休 202 人。我局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不存在超编

行为。2016年，我局正式印发了《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规定》制度，规范工作人员管理，严格请休假纪律，进一步规范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

5. 制度管理

2023年，我局制定《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我局认真执行，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等工作，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分局紧紧锚定“六个当先锋作示范”总定位总目标，持续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凝心铸魂、忠诚履职，顺利实现“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110刑事治安警情（含自接）2088起，同比上升6.97%，刑事破案621宗，破案率64.2%，

治安案件结案 1099 宗，结案率 89.64%，打防成效量质“双提升”，社会治安持续稳中向好，以更高质量的公安工作有力有效服务保障了盐田区社会政治经济大局平安稳定。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政治建警，强化思想保障，锻造忠诚公安铁军。2. 坚持大局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决捍卫政治安全。3. 坚持风险意识，强化系统防范，坚决维护社会稳定。4. 坚持精耕细作，强化改革创新，警务效能实现新突破。5. 坚持主动警务、强化风险管控，治安防控基础全面夯实。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牢“公安姓党”政治属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力践行到公安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2. 始终保持清醒头脑，紧盯任何可能影响政治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反颠覆反破坏反分裂斗争，从阵地建设、基础管控、重点防控“三位一体”织密防护网，以一域稳保全局安，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3. 持续完善全区一体化维稳体系建设，深化信访维稳专班运作，强化情报先导、会商研判、联动稳控，通过优化机制、前端控制、紧盯细节等一系列措施，精准预警线索 166 条，成功处置事件 37 起，落地核查人员 2418 人，全量纳管重点人员 211 人，配合职能

部门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3278 余起。4. 坚决贯彻落实小洪部长和公安部党委“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改革导向，在市局党委强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下，立足盐田公安工作实际，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在全市率先试点实施大部门大警种制警务运作机制改革。5. 坚持突出犯罪“零容忍”、民生小案“零懈怠”，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有效净化治安环境。今年以来，分局破案 621 宗，同比上升 59.2%，刑拘 646 人，同比上升 110.4%，打击效能全面提升。先后打掉 1·08 特大网络虚拟诈骗团伙案、2·16 走私钻石案、3.07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熊运骗取出口退税案、5.23 骗取出口退税案、6.21 地下钱庄案、9·25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等一批大要案件，成功抓获逃往老挝境外特大诈骗犯罪嫌疑人王某辉以及 100 名在逃人员。强化电诈打击整治，摧毁“杀猪盘”诈骗窝点 6 个，完成公安部断流专案 1 宗，挽损止损 439.09 万元。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举报线索全量办结。社区民警扎根社区，深入走访排查，主动发现一家新入驻盐田的公司存在从事诈骗犯罪嫌疑，成功破获 1 起诈骗台湾地区群众犯罪团伙，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 13 名、查扣电脑 21 台、手机 565 部、境外手机卡 283 张。紧盯辖区多发高发盗窃小案，侦破盗窃案件 54 宗，入室盗窃全部告破，盗窃类案件破案率在全市第二梯队（盐田、坪山、大鹏、深汕）排名第一。全力守护弱势群体权益，全年性侵案件 100% 侦破。深化积案攻坚，先后侦破长达 14 年的命案积案和长达 13 年的打拐积案。16 宗八类暴力案件全部告破，连续 19 年保持命案、

绑架案、涉枪案“三必破”。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年，我局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598.72万元，实际支出598.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全年预算0.22万元，实际支出0.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598.50万元，实际支出598.50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执行情况

2023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6,173.03万元，实际支出6,170.7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6%。

2. 效率性

2023年，我局积极按照时序进度开支本经费，全年平均执行率为65.9%，预算执行基本实现及时性和均衡性。同时，我局根据2023年初梳理的工作安排，及时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完成。2023年，我局共安排项目51个，涉及预算资金18,451.36万元，实际支出18,060.6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了97.88%，各项目工作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指标。

2023年我局各项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其中，市下达债券额度利用率、非税收入已付征收率等经济效益高达100%；资金使用效益情况、政府采购质量、被评价单位履职效能及内部管理水平、政府采购廉政建设水平、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等社会效益指标有所提高；同时，健全了资金安全监管机制、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及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3.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年我局收到了6份信访件、35份咨询件，均已按时办理回复群众信访意见。2023年度我局群众信访均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3年度预算收入支出执行率为98.84%，总体支出情况良好，比去年的98.34%提高了0.5%。2023年收入比2022年增加了522.1万元，增加率为1.03%；财政拨款支出2023年比2022年增加了534.86万元，增加率为1.04%，主要原因为：本年疫情放开的第二年，经济处于恢复上升期财政紧张，我局积极响应有关财政政策对部分项目进行了经费的缩减。以上为我分局2023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我分局将科学、细致、合理地制作2024年部门预算，进一步督促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另外能更好的完成公安工作，保障各区域的公共安全，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各项制度仍需结合相关政策以及办事处实际不断修改完善；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我分局及下属单位实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轮岗制度和沟通机制还需要不断优化调整积累经验；3. 成本、效益均难以准确计

量，用客观的量化指标评价较为困难，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绩效情况给予客观评价。我分局及下属单位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培训，提高员工和管理者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和机制，确保操作指南的明确性和监督机制的完善性，有效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制度，提升预算绩效指标明确性。通过《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具体指标，为我分局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提供操作指引。通过《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办法（试行）》加强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明确职责分工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实际性。2. 加强事前申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实现我分局及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全覆盖，对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批复。3. 开展预算绩效业务培训，普及绩效管理政策知识，推行绩效管理方式，多参加座谈交流、论坛研讨等形式，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及建议，就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进行切磋及交流，以进一步提高我分局的绩效管理水
平。4. 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监督，提高项目完成及时性。通过《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财会监督管理规定》，规划各项目支付进度安排，监督小组加大项目执行抽查力度，确保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预算年度	2023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治安巡防等辅助性公安工作	1、梅沙片区安保及安保后勤保障费用；2、警务执法事务辅助人员；3、全区电子防控维护费；4、公安专项经费；5、深财政法【2022】17号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6、深财政法【2021】11号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基本完成	25,891,865.42	25,891,865.42	25,563,987.41	25,563,987.41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保障	1、办公场所及备勤用房补漏修缮工程；2、特种装备日常运	基本完成	57,332,913.67	57,332,913.67	57,212,147.36	57,212,147.36

		行维护；3、各类警用装备购置及正规化建设；4、服装费；5、边防所办公大楼物业及大后勤保障管理等费用；6、干警人身意外险、生活费等后勤保障经费；7、实习警经费；8、食堂管理经费；9、各类办公场所及备勤、周转房租金；10、日常业务经费；11、疫情防控经费；					
	维稳防控、治安管理及犯罪侦查相关业务	1、特情任务及境外调研等保障业务；2、维护社会治安及扫黑除恶经奖励金、举报毒品犯罪奖励金；3、各种案件、维护社会治安等举报相关奖励经费保障；4、	基本完成	65,734,458.16	65,734,458.16	65,637,841.56	65,637,841.56

		反恐及边 海防工作 人员经费 及后勤保 障运转经 费；5、办 案业务经 费保障；6、 嫌疑人体 检、治疗、 监视居住 等经费保 障；7、全 区禁毒社 工项目经 费；8、治 安管理（蓝 马甲反诈 骗队）；9、 社区警务 室及治安 岗亭维护； 10、城中村 出租屋视 频门禁系 统；11、城 中村出租 屋视频门 禁系统维 护费；12、 机训大队 运转管理 经费；13、 铁骑、山地 救援、防爆 及警犬驯 养专业队 经费；14、 看护中队 经费；15、 监区看守 所安防系 统更新改 造；16、双				
--	--	--	--	--	--	--

	反经费; 17、维稳防 控经费; 18、应急储 备物资经 费;						
日常办公 设备购置 相关经费	按照 2022 年区财政 局关于购 置办公设 备的通知 精神,根据 统计测算, 我单位报 废需要更 新购置的 办公设备 约 196.06 万元,其中 集中采购 类设备约 86.06 万 元,非集中 采购类设 备约 110 万 元。确保 设备验收 合格率为 100%,保 障工作的 正常开展。	基本完成	1,960,600.0 0	1,960,600.00	1,960,536.8 0	1,960,536.80	
其他警务 宣传工作 及窗口工 作业务保 障经费	1、法制宣 传业务工 作经费; 2、 现有网络 租用及设 备维护保 障经费; 3、 出入境及 人口科等 窗口科室 相关工作 经费	基本完成	11,024,821. 23	11,024,821.2 3	11,012,458. 72	11,012,458.7 2	

	监所管理工作	1、保证押解囚车正常运转；2、看守所管理的在押人员经费；3、看守所管理的监区管理经费；4、拘留所管理的拘留人员经费；5、拘留所的监区管理经费	基本完成	4,504,184.36	4,504,184.36	4,489,414.57	4,489,414.57
	基本保障及工作运行保障	公安机关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公用经费	基本完成	341,749,585.21	341,749,585.21	336,286,512.32	336,286,512.32
	发改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	基本完成	15,430,403.30	15,430,403.30	15,430,403.30	15,430,403.30
	金额合计			523,628,831.35	523,628,831.35	517,593,302.04	517,593,302.0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值			通过资金投入，切实提升警务保障水平，强化警务人员的硬件配置，更加有力地打击违法犯罪，确保辖区治安环境的平安稳定，推动形成“平安建设、人人参与，平安成果、人人共享”的新综治格局。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警情数量	1100 宗	1106 宗
			社区警务室数量	22 个	22 个
			各单位队员下社区开展反诈宣传次数	2600 次	2650 次
			业务宣传工作的报刊、报纸和杂志数量	403 份	403 份
			梅沙沙滩及三洲田、盐田、梅沙所聘请保安员人数	42 人	42 人
			押解囚车数量	2 辆	2 辆
			公务车辆数量	133 辆	133 辆
			现有系统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维护维修合格率	95%	100%
			反恐宣传覆盖率	90%	98%
			监所安全整治达标率	95%	95%
			保安资质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全年公安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2023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禁毒宣传工作	显著	提高 5%
		有效提高反诈宣传工作	显著	提高 5%
		有效提高群体性事件处置成功率	显著	提高 5%
		有效降低出租屋案发率	显著	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text{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5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8.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张鑫涛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